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2024年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

局各股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全政规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我局对发布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现将我局2025年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公布如下：

一、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以我局名义发布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2件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2024年12月31日前以我局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，未列入本通知目录的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鲤城区发改局2024年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年 月 日

附件

鲤城区发改局2024年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规范性文件名称 | 文号 | 发文日期 | 起草股室 |
| 1 |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泉鲤发改〔2022〕12号的通知 | 泉鲤发改规〔2023〕1号 | 2023年12月8日 | 办公室 |
| 2 | 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《鲤城区区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 | 泉鲤发改规〔2024〕1号 | 2024年9月3日 | 粮储股 |

|  |
| --- |
|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年 月 日印发 |